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军先生、周英怀先生、刘少德先生、胡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董战略先生、饶洁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董战略先生虽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但董战略先生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且目前正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6月17日至30日的第11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线培训。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战略

饶 洁

张 宇

年 月 日